

李國鼎人文紀念活動--
104 年『人間有情，群我有愛』徵文比賽活動實施辦法

一、活動宗旨：

為鼓勵學生實踐「心美行動也美」之美行，特舉辦「人間有情，群我有愛」徵文(故事)比賽活動；藉由求學過程與生活的觸角，將生活中真實感人的故事，透過文筆或鏡頭完美紀錄；讓學生有機會體悟「尊重、誠信、關愛、負責」之行爲，以生動活潑的方式，呈現生活中對大眾有益之行爲的真人故事，寫成一篇文章，或拍出一個畫面，將人與人之間最真實美好的群我互助行爲與彼此尊重之精神表達出來；讓更多好的行爲被看見被傳頌，進而培養孩子們好的品德及自信的表達能力，共創美好社會。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邀請中)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群我倫理促進會

四、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中國青年救國團、青年期刊雜誌社

五、活動時間：104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

六、參加對象：全國高中(職)及國中學生

七、徵文題旨：以「人間有情，群我有愛」為主題請同學一起來寫下屬於學子的心情，請參考以下列三項說明，自訂題目(字數請設定在 10 個字以內)發揮撰寫：

(一)以「心美，行動也美」為題旨，自行發想尋找並記錄真實行爲案例。

(二)以「推我心，愛別人」之動人小故事，自行創意呈現。

(三)以「尊重、誠信、關愛、負責」態度對待別人(陌生人)之議題，不論是食安、環保、品格教育、交通禮讓、網路倫理等事蹟，都可轉成爲文章題材，讓大家更能彼此互信互助，共創安心、和諧之社會。

(以文章記錄感人的行爲，或以照片記錄並加以敘述亦可。題旨與故事文章可參閱，本會網址「<http://www.sea.org.tw/>」心美行動中的「心美故事」)

八、參加徵選辦法：

(一)填寫報名表(如附件)，請註明作者姓名、性別、學校、年級、地址、電話、手機及 E-mail 等。(以上基本資料填寫不清者不予審查)

(二)文稿請以繁體中文繕打一式 2 份，以 A4 白色紙張電腦打字(直式橫打，word 14 號標楷體，行距固定行高 26pt，左邊裝訂送件)，字數以 500~1200 字爲限。

(三)參選作品稿件不得書寫姓名或筆名

(四)每人投稿作品以一件爲限，超過一件者取第一件爲參賽作品。

九、報名與收件日期：

(一)報名日期與方法：自 104 年 4 月 15 日起開始一律網路報名。網址爲

<http://www.sea.org.tw>。

(二)報名資格不符者，7 日內以電話通知。

(三)凡符合資格者皆可遞件參加，自 104 年 4 月 20 日起開始收件(書面及電子檔)；

截止日期爲 6 月 30 日止。來稿請寄：105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225 號 8 樓之 1 活動組李小姐收(以郵戳爲憑)，並於信封上註明姓名。

十、評審標準：

- (一)參賽者請以報名時之故事主題參賽，並把握「記錄好的行爲」爲主軸而非「抒發心情」之文章。
- (二)故事內容 50%、心得分享 30%，文章節奏 20%。
- (三)由主辦單位聘請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文學作家三至五人組成評審小組負責評審。
- (四)參選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過半數決審委員決議獎項從缺。

十一、錄取名額及獎金：

- (一)凡參賽者均可獲得紀念品一份。
- (二)高中(職)組取前五名，但參賽者表現若未達一定水平者，獎項斟酌從缺：
 -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獎狀乙只。
 -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陸仟元，獎狀乙只。
 -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肆仟元，獎狀乙只。
 - 第四名：獎金新台幣叁仟元，獎狀乙只。
 - 第五名：獎金新台幣貳仟元，獎狀乙只。
- (三)國中組取前五名，但參賽者表現若未達一定水平者，獎項斟酌從缺：
 -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陸仟元，獎狀乙只。
 -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肆仟元，獎狀乙只。
 -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叁仟元，獎狀乙只。
 - 第四名：獎金新台幣貳仟元，獎狀乙只。
 - 第五名：獎金新台幣壹仟元，獎狀乙只。

十二、公布得獎名單時間：104 年 09 月 07 日 (官網及個人)

十三、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不另行通知或致酬。
- (二)參賽者不得有侵害著作權或違反法律情形，違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三)參賽者其參賽資格若有隱匿不實，主辦單位得取消或追回獎金及獎狀。
- (四)徵文字數或題目內容不合主題者，不予評選。
- (五)參賽者請以真實姓名參賽，否則承辦單位將取消報名及得獎資格。
- (六)投稿作品如有以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
 - 1.參加其他徵文比賽獲獎，經查證屬實者。
 - 2.有代筆、抄襲情事或違反著作權之行爲者。
 - 3.來稿個人資料不明無法判斷。
- (七)得獎之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 (八)稿件一律不予退件，請自行留底。
- (九)凡得獎作者於登出或參加表揚時需配合繳交個人照片及得獎感言。
- (十)頒獎典禮日期，將另行通知。

十四、簡章修正：

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公布之。



群我倫理促進會簡介

1991年4月19日，由李國鼎先生與社會賢達共同發起成立，旨在倡導「第六倫」或「群我倫理」，以增進社會和諧、進步。

二十多年來，一直以「將心比心，愛人如己」、「克己善群，善群益我」作為「群我倫理運動」或「推愛運動」的主軸；透過廣播和電視節目、音樂和演講會、書籍專冊、志工培訓營、基金會博覽會、社會信任調查、專業及企業倫理研討會等，多元方式推廣「第六倫」或「群我倫理」。近年又推出「心美」專案，出版《心美，生活更美》專書等。

歷任理事長：

李國鼎先生（創會-第一屆） / 孫震先生（第二、三屆）
王昭明先生（第四、五屆） / 許士軍先生（第六、七屆-現任）

辦公會址：台北市八德路3段225號8樓之1 / 聯絡人：鄧佩瑜（秘書長）

聯絡電話：(02) 2578-7864 / E-mail：scsai7878@msa.hinet.net

何謂「第六倫」和「群我倫理」？

「第六倫」即「群我倫」是從中國傳統的「五倫」（父子、兄弟、朋友、君臣）延伸出來的第六種人際關係。進而等於「群我倫理」即指個人與群體的倫理關係，或個人與陌生社會大眾間的互動原則或倫理責任。

第六倫的核心價值：

以「尊重、誠信、關愛、負責任」的生活態度，對待識與不識的人。

第六倫的推廣與做法：

○針對一般社會大眾

群我倫理的基礎在於「恕道」，故推出以「推我心、愛別人」為口號的「推愛運動」。呼籲社會大眾：「把關愛的對象由五倫至第六倫、由私而公、由近而遠的推廣出去；不只愛護自己的家人、朋友，也要關愛陌生的社會大眾；不只關心自身的便利和好處，要尊重別人的感受和權益」。在行動上要先規範自己，由「省察自己的習慣和行為」做起，進而去影響別人，共同改善群體。群體或社會得以改善，個人必會受益。

○針對工商界

工商人、企業人成為工商社會的大族群，所扮演的角色日愈重要，呼籲企業體將「群我倫理」落實為經營理念；在追求「效率」和謀取「利潤」時，不採取利己損人的方式，以對社會發揮正面的影響力。

■研討會、座談 & 論壇

企業工商倫理研討會 (1991、1994、1996、1998、1999、2000 年)	V	
專業倫理研討會 (1991、1994、1995 年)	V	
「社會倫理建設」座談會 (1991 年)		V
「亞洲經濟發展與倫理建設」論壇 (1995 年)	V	V

■廣播、電視節目 & 公益廣告

製作「群我倫理、從我開始」系列廣告 (1991 年 10-12 月)		V
製作「第六類接觸」電視專輯 (1992 年 6 月)		V
製作「凡事為他人著想」電視廣告 (1993 年 3-8 月)		V
支援「孫越時間」電視節目 (1992 年 7 月-1996 年 1 月)		V
開設「群我時間」廣播節目 (1992 年 3-12 月)		V

■音樂會、演說會、展覽會

推愛音樂會 (1992-1995 年共 7 場)		V
推愛演說會 (1992-1995 年共 10 場)		V
第一屆臺灣基金會博覽會 (1995 年，主題：塑造你喜我悅的生活文化)		V
第二屆臺灣基金會博覽會 (1997 年，主題：營造良善生活文化)		V

■專書、專冊、專輯、專欄

主編《孫越時間》專書 (1993 年遠流出版)	V	V
主編《孫越說愛》專書 (1995 年遠流出版)	V	V
編印《推愛手冊》專冊 (1995、1997 年)	V	V
編印《推愛文集》專冊 (1997 年)	V	V
製作《推愛之聲》音樂專輯 (1997 年)		
主編《心美，生活更美》專書 [2010 年張老師文化出版，2012 年再版]	V	V
《推我心，愛別人》專欄 (1996 年 6-8 月，中央日報成人教育版)	V	V
《推愛加油站》專欄 (1997 年 6-12 月，經濟日報副刊)	V	
《群我之間》專欄 (2001 年 4 月-2003 年 12 月，經濟日報副刊)	V	

■專案、研究&調查

「愛己愛人生活教育」青年志工培訓 (1998-1999 年)		V
「幸福工程-故事工作坊」(2004、2005 年)	V	V
「善群益我」品德教育整合專案 (2006-2007 年)	V	V
「工商團體對專業倫理認識」調查 (1995 年)	V	
「企業公益研究」(2000-2002 年)	V	V
「社會信任度調查」(2001、2002、2004、2006、2008、2010、2013 年)		V